

20 JAN 1940

622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中旬

建設旬刊

建設總署總務局編印

第六十二期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目錄

目錄

命令

行政委員會令

行政委員會訓令

署令

建設總署令

建設總署訓令

建設總署指令

公牘

呈文

公函

各局專欄

總務局

公電

局函

通知

一則

五則

四則

一則

四則

一則

二則

二則

一則

命令

● 行政委員會令

行政委員會訓令 秘字第九三七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建設總署

爲訓令事查各機關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一案其中關於自二十七年一月任職本年適滿兩年人員應即專辦本年年考其上年年考無庸補辦以歸簡易並應於年內趕辦完竣除分別函咨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 著令

建設總署令 委字第二九一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茲委江野澤進一爲本署天津工程局技士此令

署長 殷同

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三一三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于泳潭

茲派該員試充本署總務局事務員此令

建設總署令

委字第二九〇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署長殷同

茲委坂田鶴雄為本署濟南工程局技士此令

署長殷同

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九七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張豪
李如衡

本署諮議張豪李如衡着在北京市西郊新街市建設辦事處辦事此令

署長殷同

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三一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張萬儒

茲派該員在本署太原工程局辦事此令

署長殷同

建設總署訓令

字第三五四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北京工程局局長 稽銓

為令遵事前據該局新舊任會報於本年八月十日交接清楚等情當於同月二十一日總字第五九三

號指令分別造具各項移交清冊尅日呈署核奪在案現逾數月迄未據報合亟令仰該局迅遵前令並照交代條例辦理具報以憑備案勿延爲要切切此令

署 長 殷 同

建設總署訓令 總字第三五七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各 工程局
辦事處

爲訓令事案奉

行政委員會十二月十一日秘字第九三一號訓令開爲訓令事查公務員卹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各轉請機關接到請卹事實表及證明文件時如認爲與條例不符程序不合或證件不足者應分別駁回或令其補正等語邇來各機關據轉請卹案件與例相合者固多而漏略錯誤欠缺注意者亦不在少有如表式不符漏蓋服務機關印記遺族順序舛錯住址簡略不明年月誤用陰歷以及漏送醫生診斷書服務機關證明書歷職證件種種情形不一幾爲常見之事一經駁查往返動耗時日嗣後對於所屬請卹案應切實依照卹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各節並本會秘字第三九七號令所發表式詳加審核再爲轉請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等因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此令

署 長 殷 同

建設總署訓令

公字第三五八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北京工程局局長 嵇銓
濟南工程局局長 沈瓚

為訓令事查今秋各地洪水為災道路橋梁多被沖毀應修之復舊工程除已由各工程局辦理具報外查該局尚有本年度應行完成之工程如附表所列各處工事費計國幣四十七萬五千七百二十九元為此令仰遵照進行實施務於本年內辦理完成具報為要此令

附表一紙(略)

署 長 殷 同

建設總署訓令

總字第三六〇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各工程局
辦事處

為令遵事案奉

行政委員會秘字第九二八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查上年年終為各機關公務員供職一年勤勞足念曾經酌定加俸進級辦法通行舉辦有案本年屆年終仍應照舊辦理茲經於第一九三次行政會議議決加俸仍照上年辦法分別服務時間加給一個月或半個月至進級應照考績條例辦理等因查考績條例早已公布關於進級事宜其中已有規定舉辦考績亦經另案通行所有今年應辦之進級案即可歸入該案內舉辦惟現在二十九年度概算不久開始年終考績一事必須於年內辦竣方可於二十九年度概算內將進級薪俸預行計入至加俸辦法上年經過歷有成案今年概可依照除分別函咨並分

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查年終考績一案前奉

行政委員會訓令業經抄發考績條例及考績表用紙通令遵辦在案茲由署另訂本年年終考績辦法俾資依據其本年年終加俸一案除應查照上年成案外並應遵照下列之規定辦理

一、所有本年十二月中採用之各級職員不給加俸

二、本年內事假逾三十日以上病假逾九十日以上照章應予減俸者不給加俸此項假期中其有例假休假日得除去計算

三、臨時僱用人員不給加俸

四、此次加俸人員以職員爲限其餘各工警公役應候另令飭遵

至關於考績表中等次及擬予如何獎懲兩欄應由各該局處長嚴加考核密擬開單另行對送並就每一階級（如技正爲一階級科員爲另一階級）排比先後等次以憑核奪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本署考績辦法上年年終加俸成案（訓令及加俸辦法計算通則）並加俸人員名冊格式及填冊說明令仰該局迅即遵照辦理具報候核限於本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前呈送加俸名冊四份到署勿延爲要切切此令

附發本署本年年終考績辦法 上年加俸成案（訓令及加俸辦法計算通

則各一份） 加俸人員名冊格式及填冊說明

署 長 殷 同

建設總署民國二十八年年終考績辦法

- 一、本署職助員不論在職期間長短除試用人員外均於本年年終施行考績藉覘服務狀況
- 二、關於獎懲辦法除遵照考績條例辦理外應依左列之限制
 1. 非在職滿八個月以上且實屬成績優良者不得濫擬進級過劣者應予降級
 2. 在職未滿八個月而成績實屬佳良者得予記功
- 三、前條獎懲辦法得按考績條例第五第七各條辦理
- 四、依考績之結果成績特優應予升用或成績特惡應予免職者另案辦理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訓令 秘字第二五五號

令建設總署

為訓令事現在政府成立已屆一年各會部公務員供職勤勞應即酌予獎勵自二十八年一月起所有簡任以下各官凡供職滿八個月以上者均予進俸一級其不及八個月者扣至滿八個月再予照進茲特開列辦法隨令附發又各公務員當新年春節之際凡在職者各予加俸滿半年以上者一個月不及半年者半個月以示體恤此項加俸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發薪時發給即由該署查明應受晉級加俸人員開單提前送核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附件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四日

加俸辦法計算通則行政委員會公函

秘字第一三七一號
政府公報第五十二期

- 一、加俸以公務員爲限士兵警長工役應俟陰歷年終時酌賞
- 二、加俸以本俸爲限其俸外之津貼公費夫馬等項不隨俸加
- 三、加俸只計本職之俸有兼職者應對兼職機關聲明免加如隱匿重複發現時本兼各加俸一律追回
- 四、轉任人員前後職任期接算依現俸給加
- 五、由見習任職人員見習期不計入任期之內

加俸人員名冊填造說明

- 一、本年年終加俸除遵照上年成案辦理外並依左列各項填造名冊
- 二、名冊內現支俸額一欄應填註俸給全額不寫等級
- 三、名冊內加俸額一欄應分別填註一個月或半個月字樣
- 四、名冊末頁應將各該部分本年加俸人員總數及加俸全額數分別填明
- 五、名冊一律用十行紅格毛邊紙依式打字印製

建設總署指令 總字第一一五二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太原工程局

呈一件 爲呈報參事小山猛三業於十二月
二日到局視事請審核備案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署 長 殷 同

公 牘

●呈 文

呈行政委員會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為遵派本署都市局局長林是鎮為各會部署清查公產委員會委員呈復審核由

為呈復事案奉

鈞會十二月八日秘字第九二六號訓令以各會部署清查公產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應由各會部署各就簡任人員中遴派委員一人仰遵照迅速選派具報等因茲遵派本署都市局局長林是鎮為該會委員除飭知外理合呈復敬祈
審核謹呈

行政委員長王

建設總署署長 殷 同

呈行政委員會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為呈送天津第二期排水工程第五次工作報告由

呈為呈報事案查關於天津市第二期排水工程之進行狀況前已先後四次編具報告呈送

鈞會請予審核各在案茲復據天津工程局將第二期排水工程截至十一月三十日之進行情形編具第五次工作報告呈送到署理合檢附一份具文轉呈仰祈

鈞察核實為公便謹呈

行政委員長王

附呈天津第二期排水第五次工作報告及圖各一份

建設總署署長 殷 同

天津第二次排水工作進行情形報告(第五次)

- 一、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大圍堤排水工作已按照預定計劃進行現在大圍堤內積水水位其水面為大沽標準基點上三公尺地面顯露情形如附圖所示軍方及公共設施物亦已顯露水面其仍被浸於水中者祇八里台以南津浦路支線附近公路之一部及數處磚瓦窯而已
- 二、大圍堤內流入海河之水路效率減退目下殆已不能自然排水但簾子河排水現用抽水機及任其自然流出之量每日約二十五萬立方公尺
- 三、小圍堤內之積水因備隨時排水所用之抽水機現已拆卸故將小圍堤掘開一段使內外相通俾堤內積水得以自然排洩
- 四、浸水區域至結水期為止因簾子河尚能排水是以目下仍繼續排水工作每日浸水面約降落一二公分
- 五、前項浸水區域(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大略與去年初冬之狀況相同現在浸水區域因其大部份多屬窪地本工作雖不能使其地面完全顯露但至明年春季由於自然乾燥想不致妨礙春耕

呈行政委員會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為故宮博物院工程擬於明春會同該院覆勘併案辦理請鑒核由

為呈復事案奉

鈞會秘字第八一〇號訓令以故宮博物院呈請修繕宮殿樓閣各工程抄發原呈暨簡表連同原送估單三扣飭詳細查勘具覆候核并繳還原估單等因遵查單開各項均屬歲修範圍經派員詳細查勘與原報相符該院經費既感困難自可准由專案內故宮博物院項下勻支但今年天氣已寒拔草補漏均不相宜擬於明春會同該院覆勘併案辦理奉令前因理合檢同原發估單三扣呈復敬請

察核謹呈

行政委員長王

附呈原估單三扣

建設總署署長 殷 同

呈行政委員會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為據本署天津工程局報告該局技士伊藤德助於十二月十二日在巡視工程現場之途中距新城縣城東南方六基羅之地點突遇匪襲擊右足受傷並擊斃工人張克弟及新城縣公署辦事員傅廣潤等三人呈報察核由

為呈報事據本署天津工程局報告該局技士伊藤德助於本年九月派往河北新城縣十里舖附近担任復舊工程連絡員詎該員於十二月十二日在巡視工程現場之途中距該縣城東南方六基羅之地點突遇匪襲擊右足致受槍傷並擊斃工人張克弟一名新城縣公署建設科辦事員傅廣潤等三人除由署分別慰問賻卹外理合備文呈報敬祈

察核謹呈

行政委員長王

建設總署署長 殷 同

●公 函

函北京特別市公署 都字第六〇一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為天壇圍牆發現被掘遺失磚塊情事請轉飭管理壇廟事務所暨該管警署設法防止由

逕啟者查天壇圍牆修繕工程業經標商承做在案現修補工事尚未告竣而新被挖掘者又復磚塊盡失西北兩面牆基被挖情形尤

甚相應檢附照片函請

查照轉飭管理壇廟事務所暨該管警署設法防範以免破壞情形日益擴大爲荷此致

北京特別市公署

附照片

建設總署署長 殷 同

各局專欄

●總務局

公電 文字第八三四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天津濟南太原工程局鑒十二月十四日爲政府成立二週紀念奉 令懸掛國旗放假一日總務局

公電 文字第八三八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天津濟南太原工程局鑒年終考績除試用人員外所有貴局所屬一年以上及未滿一年之各級職助員一律按照表式於十二月二十日以前填齊密封送局彙核辦理總務局文

局函 文字第八三九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逕啟者查公務員考績條例及考績表用紙業經署令分發遵辦並於十二月四日文字第八二一號函請於十二月二十日以前填齊

密封送局彙核辦理各在案茲以各局未滿一年之各級職助員爲數尙多除試用人員外所有

貴局所屬一年以上及未滿一年之各級職助員應請

查照前寄表式統於十二月二十日以前填齊密封送總務局以便彙核辦理相應函達希即

查照爲荷此致

各工程局
辦事處

總務局 啟

局函 文字第八五一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逕啟者查年終加俸辦法業奉

署長以總字第三六零號訓令通行在案惟該訓令中有「二、本年內事假逾三十日以上病假逾九十日以上照章應予減俸者不給加俸此項假期中其有例假休假日得除去計算」一項誠恐發生疑義特為補充說明如左

查公務員暫行支俸細則第六條「公務員在職於一年之內因病（應有醫師證明書）不能執務過九十日或因私事不能執務過三十日者須計其一年應得之俸減其四分之一但因公致疾及服喪者不在此限」

本署職助員如有事假逾三十日病假逾九十日照章應予減俸而尚未執行減俸者此次加俸應不給與其有已於本年內執行減俸處分者仍照通案辦理相應函達

查照此致

秘書室

各所暨各工程局

各辦事處

總務局 啟

通知 文字第八三五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逕啟者十二月十四日為臨時政府成立二週年紀念奉

行政委員會訓令各官署學校銀行公司公會應一律懸掛五色國旗放假一日等因除值班人員照常輪值外相應通知希查照爲荷此致

秘書室

各局
辦事處

總務局 啟

